112 年度牙醫醫院評鑑 Q&A

第一篇、經營管理領域

項次	內容
1	Q:基準1.3.10「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」之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
	資料2「外包人員健康檢查紀錄」因牽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外包人
	員健康檢查資料建議如何呈現?
	A: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、11、12條規定,聘
	用勞工除了一般體格檢查外,另應按其作業類別,依實施特殊體格檢查。
	醫院於簽約時,可請外包廠商提供醫院要求之業務相關健康檢查合格之資
	料。如有HIV檢驗需求,須評估人員HIV檢驗之必要性及後續關懷制度。
2	Q:針對COVID-19疫情,是否有要求醫院員工每週必須快篩?
	A: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,或地方衛生主
	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3	Q:基準1.4.4「具資訊管理作業規範,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人隱私,並訂有
	緊急應變處理機制」符合項目3所提「資訊設備機房防火設施」之定義?
	A:可參考消防法之規定,建議機房防火安全可先從預防災害準備,如:滅火器
	設置、天花板材質、周遭是否有放可燃物品、門禁管理等。
4	Q:基準1.7.4「建立醫療爭議事件處理機制,且對涉及醫療爭議員工有支持及
	關懷辦法」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4「發生之醫療爭議事件檢討之會議
	紀錄」,提供處理經過的紀錄可以嗎?
	A:可以。
5	Q:基準1.7.4「建立醫療爭議事件處理機制,且對涉及醫療爭議員工有支持及關
	懷辦法」所提及「醫療爭議賠償、補償」,是否有一定的補助金額標準?
	A:依醫院自行之補助辦法。

第二篇、醫療照護領域

項次	內容
1	Q:基準2.3.10「評估病人營養狀態,並給予適切營養及飲食指導」,醫院能否
	僅提供營養衛教?
	A:依基準2.3.10符合項目1,醫院須訂有營養篩檢、飲食指導等照會機制,依篩
	檢結果後,再照會營養提供營養支持、營養教育及飲食指導。
2	Q:基準2.5.6「提供適當之藥品資訊及臨床藥學服務」之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
	料3「臨床藥學相關期刊、雜誌、電子資料庫及參考書」,請問都要準備還是
	擇一即可?
	A:依符合項目6提供相關參考資料足供藥師查詢即可,亦可提供網路資源連結。
3	Q:基準2.5.6「提供適當之藥品資訊及臨床藥學服務」之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
	料2「處方集」,請問是否醫院要自行編製?
	A: 貴院可自行編製,於醫院內之藥品資訊系統供院內人員方便使用,可參考符
	合項目4所提「能適時更新藥品資訊系統,並提供醫療專業人員即時、正確
	的藥品諮詢服務」。
4	Q:基準2.7.5「強化跨部門醫療團隊合作,確保抗生素合理使用,減少細菌抗藥
	性之發生集散播,維護病人安全」之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3「改善回饋
	紀錄」,綜合醫院會將抗生素不合理使用狀況提供給院內感染科,惟牙醫醫
	院未發生相關狀況,是否有建議的呈現?
	A:醫院雖未發生抗生素不合理使用狀況,建議須制訂發生後的處理流程及機
	制。
5	Q:基準2.8.2「具備符合標準之醫事檢驗作業程序,並確實執行」,醫院檢驗業
	務為外包作業,如何準備相關資料?
	A:可依符合項目4「檢驗服務項目須借助委外檢驗方式完成者,應制訂有效的
	作業程序,以評估與選擇具有能力,且合乎品質要求的受委託檢驗單位。」,
	另須請外包廠商提供符合項目3之資料。